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3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伟明	夏青华	
电话	0575-84138692	0575-84138692	
传真	0575-84886600	0575-84886600	
电子信箱	zjjgkj@jgtec.com.cn	zjjgkj@jgtec.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2,488,548.90	462,081,810.68	-2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178,238.92	-7,401,510.44	-61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794,993.46	-12,008,763.58	-36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72,712.20	-123,474,146.87	107.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3%	-0.61%	-4.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90,248,575.37	2,210,188,661.21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72,306,078.16	1,024,902,443.57	-5.1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9,09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6%	96,290,587		质押	79,100,00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38%	24,508,170	18,381,126	质押	24,5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9%	22,250,000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	18,000,00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2.34%	10,665,000	10,665,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其他	2.34%	10,665,00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上海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6,870,00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	4,659,55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921,5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副主席。股东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裁。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年初确定的“四亏增效”的发展目标,抓技术、拓市场、去库存、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加大新产品的市场运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一是在做好光伏装备、太阳能多晶硅产品、多晶硅制备冷氢化和硅烷法工艺技术等三大新兴产业和建筑建材专用设备、轻纺专用设备、专用改装车等三大传统产业业务,确保行业龙头地位的基础上,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加速系列新产品、新工艺的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广步伐。二是充分利用自身技术、贸易、采购、信息、管理等资源共享平台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降本增效,提高产品毛利率和管理效率,提升企业盈利空间。三是积极探索技术研发体系建设、加强对科技创新的考核力度和核心技术产业的延伸培育,提前布局具有高盈利能力、市场发展前景良好的产业,为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做好准备。

2013年1-6月,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6,248.8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5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773.95万元、-5,484.87万元和-5,317.8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351.16%、825.36%和618.48%,基本每股收益-0.1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27.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5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建江
2013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3年8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监事9人(其中,董事昌金铭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43的公司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为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8月29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为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45的公司公告。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为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8月29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为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45的公司公告。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为有效推动公司专用设备的经营销售,提高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经营业绩,同意公司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范围内,与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专用设备租赁合作项目领域签署《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在前述合作租赁项目的融资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余额=租赁项目剩余租金-企业保证金-厂商保证金,含2013年已操作的租赁项目)。合作有效期自协议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在公司与汇金租赁公司《合作协议书》约定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具体负责与汇金租赁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46的公司公告。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抓住光伏行业合作发展机遇,推动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李仙寿先生持有的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受让价格以参照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所需资金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47的公司公告。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48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2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3年8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瞿洁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为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8月29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为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45的公司公告。

根据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继续为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8月29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本次为全资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45的公司公告。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为有效推动公司专用设备的经营销售,提高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经营业绩,同意公司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范围内,与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专用设备租赁合作项目领域签署《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在前述合作租赁项目的融资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余额=租赁项目剩余租金-企业保证金-厂商保证金,含2013年已操作的租赁项目)。合作有效期自协议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在公司与汇金租赁公司《合作协议书》约定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具体负责与汇金租赁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46的公司公告。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抓住光伏行业合作发展机遇,推动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李仙寿先生持有的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受让价格以参照四川欣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6月30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协商确定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所需资金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3-047的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公司五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1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2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397.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2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5月13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1]17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29,746.28万元,其中2011年度使用26,424.26万元,2012年度使用2,866.35万元,2013年度使用455.67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580.82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04年10月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予以实施。2008年3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在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后予以实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公司保荐机构等的监督。同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于每季度末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2011年6月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及精功新能源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监管。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306096128100059658	14971.70	包括定期存单1亿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19-512001040018250	592.22	包括定期存单500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293016110018150241746	16.90	
合 计			15580.82	

注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779.91万元,其中2011年度69.56万元,2012年度546.29万元,2013年度164.06万元。

注2:“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定期存单包括三个月定期存单3000万元和六个月定期存单7,000万元,存入日期均为2013年6月20日。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三个月定期存单500万元,存入日期为2012年12月10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97.2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67	
募集资金净额			44,547.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46.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以利润总额计算)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	否	21734.00	21734.00	194.66	7468.25	34.36%	2013年12月31日	-357.01	否	否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11019.00	11019.00	261.01	10483.83	95.14%	2011年9月30日	-1963.15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3700.00	11794.20	0.00	11794.20	100%	2011年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6453.00	44547.20	455.67	29746.28	66.77%	-	-2320.16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46453.00	44547.20	455.67	29746.28	66.77%	-	-2320.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根据测算,公司2011年度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实现效益为41,910.96万元,超出了预计的目标。但是,2011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及美国、欧盟对中国光伏产品实施“双反”等因素的影响,整个光伏行业遭遇“寒冬”。目前,公司太阳能光伏装备等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萎缩,设备交货期推迟;同时,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的局面也仍未能改观,多晶硅原料及硅片市场价格一直低迷,由此导致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2012年度,2013年1-6月实现效益分别仅为-4,948.30万元和-357.01万元。不过,尽管与预计的建成达产后的年度利润总额13,007万元存在较大差距,但2011年至2013年1-6月该项目累计实现的利润总额整体上已达到了预期的项目经济效益。预计随着今后光伏行业的整体半稳发展,该项目未来的经济效益将有所改观。 另外,鉴于光伏行业的调整变化,为更好地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2012年11月22日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投资进度,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13年12月。今后,公司将根据扩建项目的总体目标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总体要求,继续实施既定的投资项目并适时加快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 而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已于2011年完成了企业搬迁的工作,但由于受到当地用电负荷限制以及美国、欧盟“双反”贸易调查等因素的影响,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至柯西工业区以来生产也受到较大限制,项目未能达到预计的效益。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偿还银行贷款11,794.20万元、主要系为了降低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及资金流动性,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对外融资能力,同时,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和防范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但无法单独核算由该项募集资金项目所获取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1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先期投入22,817,925.12元,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先期投入75,108,227.53元,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先期投入59,000,000.00元,合计156,926,152.6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了天健审[2011]3998号鉴证报告。201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即以募集资金置换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分别于2011年5月27日、2011年11月25日、2012年5月22日和2012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11年11月22日、2012年5月21日、2012年11月21日以及2013年5月21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光伏装备扩建项目之闲置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年5月27日该笔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到公司流动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46,453万元,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优先满足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21,734万元和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搬迁暨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生产线技改项目11,019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需求,故“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13,700万元调整为11,794.20万元,差额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为全资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为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专汽”)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15,000万元)、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8月29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注册资本为21,019万元,全部由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公司注册地址为绍兴县柯桥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公司经营范围为:多晶硅太阳能产品的科研、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屋顶光伏发电;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生产,经营)。

截止2013年6月30日,精功新能源合并总资产29,981.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467.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7.46%;2012年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5,201.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21.99万元;2013年1-6月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2,540.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0.32万元。(以上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全部由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20-15-1地块;公司经营范围为:改装:专用车改装;生产:化学危险品汽车专用槽、罐(按《危点证书》核定内容经营);批发、零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及修理工具;各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3年6月30日,杭州专汽合并总资产为21,686.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6,323.1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84%;2012年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12,935.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6.44万元;2013年1-6月实现合并营业总收入7,129.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7.50万元。(以上2013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为上述全资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8月29日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各全资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且具有绝对的控股权和控制力,可控性强。公司担保行为均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2005年修订)、《证券法》(2005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此次公司为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各全资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4,195.62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85%;截止到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31,395.62万元(其中,为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00万元,为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2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0.63%。

七、备查文件

1、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公司为全资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有效推动专用设备类产品的经营销售,提高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范围内(详见2012年12月1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2-071号公告),拟与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租赁公司”)在专用设备租赁合作项目领域签署《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在前述合作租赁项目的融资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余额=租赁项目剩余租金-企业保证金-厂商保证金,含2013年已操作的租赁项目)。合作有效期自协议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公司与汇金租赁公司《合作协议书》约定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具体负责与汇金租赁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间接合并持有汇金租赁公司41%的股份,故本公司与汇金租赁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有关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

二、关联方介绍

该项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间接控股的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3月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0965),该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成立于2008年4月2日,注册资本3,900万美元,实收资本3,900万美元,住所:杭州市青春路31幢4单元202室;法定代表人:俞雄伟。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管理、投资、并购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48,585.77万元,净资产33,134.39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802.46万元,净利润4,551.10万元。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67,994.05万元,净资产35,475.17万元;201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0,670.89万元,净利润2,340.79万元(以上2013年期间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系拟签署《合作协议书》(该《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

本合作协议书签署方为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范围

汇金租赁公司同意为购买公司生产的各种型号的专用装备产品、且符合汇金租赁公司要求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或相关服务,服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3、合作项目总金额

在上述范围内,双方约定合作租赁项目的融资总金额每年度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总额=租赁项目剩余租金-企业保证金-厂商保证金,含2013年已操作的租赁项目)。

4、担保责任

公司同意为其推荐的所有融资租赁项目提供热付租金义务和设备回购义务,并按照设备总金额支付不超过10%的租赁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承租人付